

新疆兵团第十师生态环境局 北屯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师市环发〔2025〕3号

关于印发《2025年度师市生态环境领域涉企 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事业单位、综合科：

《2025年度师市生态环境领域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已经第十师北屯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第十师北屯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5 年度师市生态环境领域 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为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支撑师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执法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环办执法〔2025〕4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领域涉企行政检查，准确梳理涉企行政检查的内容、频次，一次执法、全面检查，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既要管得住，还能管得好，着力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效能，结合师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监管对象

排污单位类。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机动车等移动污染源，危险废物等污染源贮存、运输、经营、处置单位等。

第三方服务机构类。环境监（检）测机构，环评编制机构，环保竣工验收服务机构，环境污染状况调查服务机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服务机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机构等。

核与辐射相关单位。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

其他。兵控站点，饮用水水源地，入河排污口，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

二、行政检查类别和内容

按照师市党委的统一安排和兵团生态环境局工作部署，结合《关于印发〈第十师北屯市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贯彻落实措施〉的通知》（师市司发〔2025〕10号）文件要求，依据师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和执法事项目录，进一步研究制定涉企行政检查2025年度计划，包括日常监督管理检查、监督执法检查、专项检查和部门联合检查，以及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自主监测（含自动监测）、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危废管理、核与辐射、环境应急、隐患排查等纳入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内容，做到应纳尽纳。

（一）有计划行政检查

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实现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覆盖、常态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严防重复检查、随意监管、执法不公问题。健全和完善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制度，及时动态更新“一单两库”，根据企业环境保护职能履行情况及企业遵纪守法情况，动态调整执法检查企业“正面清单”，推进企业分级分类管理。

（二）专项检查

1.建设项目“三同时”检查和自主验收专项检查。强化建设项目环保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建设项目“三同时”现场检查和项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核查工作，确保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对项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检查率 100%，对上年度已开工和当年已完成自验收的项目现场检查率 100%。对检查发现涉及程序性、实体性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检查时间：全年；检查频次：1 次/年，对存在环境问题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一年不超过 2 次）

2.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检查。对新申领排污许可证企业开展清单式执法检查，加大对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重点对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排污口设置、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报告、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情况进行检查。严厉打击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对新增核发排污许可单位开展现场执法检查，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检查时间：全年；检查频次：1 次/年，对存在环境问题的单位加大频次，累计不超过 2 次）

3.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以下简称“两打”）专项行动。

结合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工作，联合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紧盯废矿物油、农药废物、废酸、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单位以及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备的排污单位，精准打击违法行为，加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力度，坚决移送“两打”

刑事案件。(检查时间：全年；检查频次：重点危废单位和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单位2次/年,一般危废单位1次/年,对存在环境问题的企业加大频次,累计不超过4次)

4.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聚焦环评文件编制、环境监测、环保自主验收、机动车检验4个领域,重点检查是否篡改、伪造、编造原始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抄袭环评文件、关键内容遗漏等弄虚作假情形,集中查办生态环境领域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检查时间：全年；检查频次：1次/年,对存在环境问题的机构加大频次,累计不超过3次)

5.移动源管控专项检查。持续推进移动源精准管控,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针对师市范围内企业、工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重点使用场所,指导督促车辆做好编码登记工作,加强扬尘污染治理。(检查时间：全年；检查频次：2次/年,对问题车辆加大检查频次,累计不超过3次)。

6.燃煤锅炉达标排放专项检查。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锅炉达标排放监管工作的通知》(兵环发〔2021〕21号)要求,持续排查供热燃煤锅炉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污染物超标排放等突出问题。对超标排污的锅炉,制定限期治理方案,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治理无望的锅炉,配合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淘汰关闭。对超标超总量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大行政处罚力度,确保依法依规达标排放。(检查时间：

10月—次年3月；检查频次：2次/年，对发现存在环境问题的企业加大频次，累计不超过4次）。

7.开展水污染治理的专项检查。重点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综合整治、城镇（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和企业污水处理设施配套及运行、排污口规范设置、连队生活污水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等水污染防治检查，严肃查处超标排放、偷排偷放、伪造或篡改监测数据、使用违规药剂或干扰剂、不正常使用污水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检查时间：全年；检查频次：2次/年，对存在环境问题的单位加大频次，累计不超过4次）

8.开展畜禽养殖、农业面源等废弃物的专项检查。加大畜禽养殖、农田残膜、农药包装等废弃物的检查，确保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督促相关部门建立农田残膜、农药包装等废弃物回收、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机制，杜绝乱堆乱放、随意焚烧等污染环境现象的发生。（检查时间：全年；检查频次：2次/年，对存在环境问题的单位加大频次，累计不超过4次）

9.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重点行业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塑料制品、包装印刷、表面涂装、油品储运销等涉VOCs排放企业，对VOCs治理设施运行和达标排放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检查时间：全年；检查频次：2次/年，对存在环境问题的企业加大频次，一年不超过4次）

10.其它专项执法检查工作。严格按照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部署，根据上级部门布置的专项执法任务或其它部门移交问题线

索等，适时开展其它专项执法检查工作。

（三）触发式行政检查

1.上级部门转办交办。收到上级部门的正式交办文件或通知，明确要求对特定企业进行检查的事项时，要及时登记交办信息，明确检查任务和检查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检查。

2.其他部门移送案件或线索核查办理。收到其他部门移送的涉企生态环境问题的案件或线索时，要对移送的案件或线索进行初步审核，判断其真实性、关联性和紧急程度，符合检查条件的，立即启动检查程序。需要联合检查的应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

3.信访举报事项的现场检查。接到公众通过信访渠道举报的企业环境问题，经初步评估可能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或污染风险，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反馈举报人。

4.突发的环境事件。接到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或生态破坏时间的报告，如化学品泄漏、水体污染等。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应急检查组，携带必要设备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减少对环境和公众健康的危害。

5.监管平台推送问题线索。监管平台推送的预警信息，如污染物排放超标、设备运行异常等情况。执法人员收到后及时进行核实，确有问题的，及时启动现场检查程序。

6.应申请实施行政检查。企事业单位主动提交检查申请，应说明申请原因和具体需求，生态环境局对申请进行审核，判断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意申请后，安排检查人员和时间，启动检查

程序。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紧急情形。依据法律法规要求，迅速组织检查力量，启动检查程序，确保及时应对紧急情况。

三、检查要求

（一）检查原则

以提升企业感受度为导向，通过以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为主线，对生态环境法定职权范围内的检查对象实施分级分类行政检查。对纳入执法正面清单的企业实行动态调整，开展以非现场为主的行政检查，坚决遏制乱检查的行为发生，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二）抽查比例

根据生态环境涉企行政检查对象分级分类情况，按照规定比例对检查对象实施差异化检查。对其中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有特殊监管要求的检查对象，按照相应管理要求组织检查。对于暂未开展信用评价的检查对象，按其隶属的专项检查方案组织行政检查。涉及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按相关管理要求实施。

（三）加强沟通协调

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信息共享和沟通协调，建立良好的协作机制，确保检查计划的制定和实施能够统筹兼顾各方需求，避免各自为政导致的企业负担加重，形成工作合力。在检查实施过程中，积极与企业进行沟通，了解企业的实际困难和需求，听取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增强检查工作的针对性和

实效性，同事也为企业提供合规指导和服务。

四、组织实施

（一）严格规范涉企检查行为

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要根据涉企行政检查任务要求，围绕“权责法定、公平公正、高效精准、减量提质”工作目标，严格落实年度、月度及专项检查任务，规范开展现场检查，做好行政检查过程及结果记录。

（二）加强计划任务统筹融合

落实“综合查一次”要求，结合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要求，实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综合检查。对涉 VOCs 大气污染物、中小锅炉、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治理、涉重金属水污染物、污水处理厂、等专项检查任务与固定污染源检查任务统筹，在现场检查中一并开展。

（三）规范开展触发式检查

对应投诉举报、转办交办、非现场方式发展问题线索需要开展现场检查的，应在规定时限内启动触发式行政检查。触发式象征检查可与计划任务统筹实施的，应当合并开展现场检查，减少对检查对象的干扰。

（四）压实检查责任

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应按照本计划的任务要求，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服务与管理相统一的原则，把握好节奏和力度，按月细化推进行政检查工作，确保各项检查取得实效。进一步增强行

政检查责任意识，做到检查到位，服务到位，督促整改到位。

附件：2025 年度师市生态环境领域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

第十师北屯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6 日印

第十师生态环境局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类别	检查类型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1	双随机检查	日常检查	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及自主监测（含自动监测）、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排污许可、危废管理、核与辐射、环境应急、隐患排查等	现场+非现场方式	对纳入双随机库的137家企业，每月随机抽取21家企业开展行政检查。
2	建设项目“三同时”检查和自主验收专项检查	专项检查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行为、项目建设前环保设计与合同审查、建设期间设施同步与生态环境影响核查、验收阶段设施建成与排放检查；自主验收涉及验收程序合规性、设施运行效果、达标情况、档案资料完整性、验收报告合格性及信息公开情况的检查。	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1次/年，对存在环境问题的单位加大频次，一年不超过2次
3	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检查	专项检查	核查企业是否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许可证载明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行为，如超许可排放浓度、总量，未落实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特殊时段未按规定停止或限制排放污染物等；检查排污口设置是否规范，位置、数量、排放方式和去向是否与许可证一致；查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是否符合许可证要求，是否存在偷排或不正常运行情况；审查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监测记录是否真实完整，监测数据是否公开及时；检查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完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是否按规定提交，内容是否真实准确；核实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包括产生量、贮存量、转移处置是否与许可证要求一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检查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验收和备案是否按规定完成，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存在篡改、伪造数据行为。	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1次/年，对存在环境问题的单位加大频次，累计不超过2次

4	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 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 假违法犯罪检查	专项检查	严厉打击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和严厉打击危险废物 环境违法行为。具体而言，检查企业是否存在篡改 、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 等逃避监管的行为，如通过旁路排放、干扰污染源自 动监测设施等方式排放污染物；同时，检查危险废物 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打 击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重点 危废单位和安装 在线监测设施单 位2次/年，一般危 废单位1次/年， 对存在环境问题 的企业加大频 次，累计不超过4 次
5	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 题	专项检查	重点检查第三方机构在环评文件编制、环境监测、设施 验收、碳排放数据管理等领域的弄虚作假行为，包括篡 改、伪造监测数据，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出 具虚假报告等，同时严厉打击非法转移许可、串通排污 单位逃避监管等问题，以规范市场秩序，确保生态环 境数据真实可靠。	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1次/ 年，对存在环境 问题的机构加大 频次，累计不超 过3次
6	移动源管控检查	专项检查	持续推进移动源精准管控，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 查，针对对师市范围内企业、工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重点 使用场所，指导督促车辆做好编码登记工作，加强扬尘 污染治理。	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2次 /年，对问题车辆 加大检查频次，累 计不超过3次
7	燃煤锅炉达标排放检查	专项检查	重点检查锅炉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包括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颗粒物等浓度是否达标；改造后污染物排放是否稳 定达标；检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是否存在不正常 运行、擅自停运等问题；查看煤质是否符合要求，有无 使用劣质煤；检查煤场、渣场等区域扬尘防治措施是否 落实到位；审查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落实情况，有 无违规使用及焚烧垃圾等行为；对在线监控设备运行及 数据准确性进行检查，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核实重 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执行情况，确保企业按要求采取 减排、限排等措施。	现场检查	检查时间：10月 一次年3月；检查 频次：2次/年，对 发现存在环境问 题的企业加大频 次，累计不超过4 次

8	水污染治理检查	专项检查	重点检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及达标排放情况，包括污水处理能力、实际处理量、运行状况和出水水质达标情况，特别是总磷、总氮等重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对污水管网建设和维护进行检查，确保污水有效收集、输送，无污水直排、漏排现象。对在线监控设备的安装、运行及数据准确性进行检查，防止非法堆放、处置泥产生量、去向等进行全面检查，防止非法堆放、处置污泥。对工业企业污水排放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包括污水排放重点企业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进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情况进行检查，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包括水源保护区划定、保护措施落实、水质监测和评估等，确保饮用水安全。对黑臭水体治理情况进行排查整治，巩固治理成效，防止返黑返臭。对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整治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排污口设置合理、符合规范。	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2次/年，对存在环境问题、单位加大频次，累计不超过4次
9	畜禽养殖、农业面源等废弃物的检查	专项检查	加大畜禽养殖、农田残膜、农药包装等废弃物的检查，确保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并资源化利用，督促相关部门建立农田残膜、农药包装等废弃物回收、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机制，杜绝乱堆乱放、随意焚烧等污染环境的现象。	现场检查	检查时间：全年；检查频次：2次/年，对存在环境问题、单位加大频次，累计不超过4次

10	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重点行业检查	专项检查	废气收集与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检查涉VOCs企业的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规范，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废气排放是否达标。 台账记录规范性：查看企业是否建立并规范了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是否完整准确。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核实企业是否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要求，是否存在超许可排放浓度、总量等行为。 环境信息披露情况：检查企业是否按时依法披露环境信息。 无组织排放控制：检查VOCs物料储存、转移、投料、卸料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如密闭操作、浮盘检查、密封点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等。 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对加油站、储油库等场所的油气回收设施运行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油气回收管线连接部位无泄漏，阀门关合状态正常。 活性炭等吸附材料使用情况：检查企业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包括活性炭管理台账是否规范，填充量、更换频率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以次充好等问题。	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2次/年，对存在环境问题的企业加大频次，一年不超过4次
11	其它专项执法检查工作	专项检查	根据国家及兵团的有关要求开展	现场检查	根据国家及兵团的有关要求开展
12	上级部门转办交办、其他部门移送案件或线索核查办理、信访举报事项的现场核查、突发的环境事件、监管平台推送问题线索、应申请实施行政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紧急情况	触发式检查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现场检查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